**巴黎原則與監察院職權**

所謂「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係「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之簡稱。此原則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舉行的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所作出的結論。嗣經1992年3月3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1992/54號，及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核可，其目的在鼓勵各國設立獨立超然的國家人權機構，以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協調人權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俾於國內落實國際人權保護的目標。

儘管根據國際法，「巴黎原則」並沒有拘束力，但仍不減其重要性，因為它規定了國家人權機構的職權範圍、組成原則、獨立性與多元性的保障和運作方法，另外並有附加原則說明具有準司法管轄權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地位；不僅指出了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大方向，也建立了一套標準。「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CC）」【現已改名為「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也在1993年成立，並且從2000年開始對各國的國家人權機構進行認證。

「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如下5項責任：

1.受理、調查及解決違反人權之陳情案；

2.追蹤/監督人權侵害案件；

3.向政府、國會及主管機關就有關人權保護及促進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及方案；

4.協助制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

5.與區域性或國際性人權組織交流合作。

「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組成之6項要件：

1.由法律或憲法確保其獨立性（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

2. 核心成員多元化（ pluralism of members and staff ）

3. 具有自主性（ autonomy from government ）

4. 具有充分的調查權（ adequate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

5. 擁有足夠的運作資源（ adequate resources ）

6. 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廣泛職權（ broad-based mandate ）

依據「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於2019年4月受理全球124個國家人權機構申請評鑑之結果，計有80個國家人權機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屬A級，有34個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屬B級，有10個完全不符合「巴黎原則」－屬C級。被評鑑的124個國家人權機構中，以人權委員會為型態者有76個，以監察機關為型態者共48個，約占四成（39﹪），包括傳統監察機關12個、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36個，其中有32個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會員。其統計表如下：

**監察院彙整及統計**

|  |  |
| --- | --- |
| **數量** | **型態** |
| **人權委員會** | **監察機關** |
| **傳統型** | **混合型** |
| **個數** | 76 | 12 | 36 |
| **比例** | 61% | 39% |

上述統計證明監察機關即是人權機構之型態，監察院實質上即是國家人權機構，而且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目前監察院職權滿足「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大部分要件。但是法律尚未明定監察院掌理人權事項，縱使GANHRI（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同意受理評鑑，可能無法達到A等級之認定。

為使監察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之所有要件，監察院於108年6月19日提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